

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达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未超过公司在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润供应链”）中持有的权益比例，同时其他股东已提供对等担保或反担保措施，符合市场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利益。

2、公司向国润供应链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有利于解决其资金需求，满足其生产经营工作开展等方面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。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3、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章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徐继强

许静之

顾中宪

签署日期: 2017 年 2 月 21 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章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许静之

徐继强

许静之

顾中宪

签署日期: 2017 年 2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章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徐继强

许静之



顾中宪

签署日期: 2017 年 2 月 21 日